

耶利米哀歌

1. 緒言

1. 耶利米哀歌的書名：耶利米哀歌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開頭的第一個字 *’ēkā*（“何竟”）為書名；在《七十士譯本》叫做 *Threni*；拉丁文武加大譯本叫它做 *Lamenta*（上述名字都是“哀歌”的意思）；英文聖經就叫它做“Lamentation”，中文聖經則加上它的作者的名字，叫做“耶利米哀歌”。

2. 哀歌韻律（Qinah meter）：
- a. 哀歌裡每個完整的說話句子，都會分作上下兩句，通常是第一句長，第二句短；
 - b. 通常是第一句 3 個音節，第二句 2 個音節；我們作討論時，習慣用“3/2”或“3:2”來作表達（即 ---/-- 的音節）；
 - c. “Qinah”是“五”的意思，意指以五個音節為一組，就是五個音節以 3:2 的排序來表達的韻律（猶太拉比多時叫耶利米哀歌做 *qinôṭ*〔*qinah* 的眾數〕，就是從這個背景而來）；
 - d. 這種長短交織的語句，很能表達災禍或死別的哀情；
 - e. 不過，哀歌並非全部都用 3:2 的韻律來譜寫；而這種 3:2 的韻律也出現在非哀歌的詩歌裡，所以無需誇大哀歌與 3:2 韻律的關係。
3. 大概由於哀傷通常是難以言喻，哀歌愛用擬人手法表達情懷：
- a. 耶利米在耶利米哀歌裡常將耶路撒冷比擬作不同的身分和情景（例如：哀一 1-2）；
 - b. 他在耶利米哀歌裡也常將自己比擬作耶路撒冷（例如：哀三 1-3）。
4. 耶利米哀歌的頭四篇（頭四章）為字母詩（“離合詩”〔Acrostic Psalms〕的一種；參“詩歌智慧書概論”有關的討論）：

a. 各篇情形：

第一篇	字母詩：22 字母	每字母 1 節	每節 3 小行	共 66 行	共 22 節	順序（‘ <i>p</i> ’）
第二篇	字母詩：22 字母	每字母 1 節	每節 3 小行	共 66 行	共 22 節	破格（ <i>p</i> ’）
第三篇	字母詩：22 字母	每字母 3 節	每節 1 小行	共 66 行	共 66 節	破格（ <i>p</i> ’）
第四篇	字母詩：22 字母	每字母 1 節	每節 2 小行	共 44 行	共 22 節	破格（ <i>p</i> ’）
第五篇	不是字母詩		每節 1 小行	共 22 行	共 22 節	---

- b. 順序的字母詩：參詩三十七，一一一，一一二，一一九；
 - c. 破格的字母詩：參詩二十五沒有 *q*，但有兩個 *r*；詩三十四（沒有 *w*）；詩一四五（沒有 *n*）；
 - d. *p*’ 破格次序的字母詩：參詩 9+10：
 - （1）我們一向熟習的字母次序是‘*p*’；
 - （2）可能在字母的次序還未定型時已有字母詩，因而導致以後有兩種字母詩的字母次序（‘*p*’和 *p*’）；但不確定；
 - （3）有認為可能 *p*’ 這個字母次序才是當日的正確次序；也不確定；
 - （4）關於耶利米哀歌的字母破格次序，參下文結構分析有關的討論。
5. 猶太人亡國後在亞筆月（亡國前叫尼散月，即陽曆三、四月）記念亡國之痛的時候，會誦讀耶利米哀歌；在主後三世紀起，本書也在贖罪日誦讀。
6. 大衛也作過一首哀歌，叫做“弓歌”（撒下一 17-27；首尾兩句都有“何竟”的字

眼），表達對掃羅和約拿單戰死沙場的哀傷。

7. 耶利米也曾為約西亞王的死作哀歌（代下三十五 25a）；原來在當時還有一個哀歌集（代下三十五 25b）。

2. 歷史背景與場景

1. 南國猶大剛剛在主前 587 年亡在巴比倫手上，城牆被拆，聖殿被毀，百姓被擄。
2.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立基大利做猶大的省長，但不久之後就被刺殺了。猶大省的政治環境還是相當的不穩定。
3. 有關這段時期較詳細的歷史背景，參耶利米書有關的討論。

3. 導論問題

A. 作者及書卷內容的一體性

1. 耶利米哀歌的作者

- a. 雖然耶利米哀歌在希伯來文聖經正典裡不是放在第二部“先知書”裡跟在耶利米書之後，而是放在的第三部分“寫作”（“Writings”）裡，但猶太人傳統（Talmud, *Baba Bathra* 15a）清楚說耶利米是耶利米哀歌的作者；
- b. 耶利米哀歌放在正典的第三部分“寫作”裡，原因大概並不是因為知道它不是耶利米所寫，原因大概是：
 - （1）雖然知道耶利米哀歌也是耶利米所寫，但它跟耶利米書的性質顯然不同。耶利米書像以賽亞書、以西結書那樣是一部鄭重的先知信息，帶著神所啓示的宣告；耶利米哀歌則是個人向神的哀求，像詩篇的哀歌。為此，耶利米哀歌不是放在“先知書”裡，而是放在詩篇所在的“寫作”裡；
 - （2）此外，由於耶利米哀歌像“寫作”裡的路得記、雅歌、傳道書和以斯帖記那樣，是一卷要在猶太人節期裡誦讀的書卷，所以猶太人傳統將耶利米哀歌也放在“寫作”裡，在“詩篇、約伯記、箴言”之後，跟著的依次是“路得記、雅歌、傳道書、耶利米哀歌、以斯帖記”；這五個書卷合稱為 *Megilloth*；
- c. 《七十士譯本》在兩方面見證了耶利米哀歌是耶利米所寫的：
 - （1）將耶利米哀歌放在耶利米書之後，以西結書之前，表示耶利米哀歌跟耶利米書是成爲一組的（中英譯本的舊約就是依這個目錄次序）；
 - （2）在全書開頭的地方有個引語，說明耶利米在百姓被擄、耶路撒冷被毀之後爲耶路撒冷哀哭，於是作了這首哀歌。

2. 耶利米哀歌內容的一體性

- a. 耶利米哀歌雖然是由五篇哀歌組成，有它們個別的獨立性，但不是由不同的傳統來源湊合而成的；
- b. 五篇哀歌不但有相同的背景和主題，五篇哀歌是由耶利米所寫，有著嚴密的一體，有一個全面的寫作鋪排結構，組成一個有意義和條理的歌集。

B. 耶利米哀歌的編寫日期

1. 耶利米領受啓示的時間

- a. 耶利米領受啓示的時間，跟耶利米哀歌的寫作背景和成書日期，都是相關的問題；
- b. 耶利米寫耶利米哀歌的時候，也是他領受有關啓示的時候。或者換句話說，在耶利米以哀歌來代表全民向神表達認罪哀求的時候，神就在當中保守引導他的心思和寫作，使這些哀歌也成爲神給人的啓示。

2. 耶利米哀歌的寫作背景

- a. 《七十士譯本》的引語說耶利米是在百姓被擄、耶路撒冷被毀之後爲耶路撒冷哀哭而作了這首哀歌，這個應該是個相當可靠的傳統；
- b. 這樣，耶利米哀歌是在南國猶大亡國，百姓被擄的背景裡寫成的。

3. 耶利米哀歌的成書日期

- a. 耶利米可能是在他從被擄的人當中獲釋之後（耶四十 1）、被約哈難脅持往埃及之前（耶四十一章；即西底家第十一年五月至七月間，王下二十五 8、25），在米斯巴（耶四十 6）寫耶利米哀歌；
- b. 但也可能是被脅持下到埃及之後，在埃及的答比匿（耶四十三 7）寫耶利米哀歌；
- c. 無論如何，耶利米哀歌總應該是寫在主前 587 年猶大亡國的不久之後。

4. 信息

A. 耶利米哀歌的信息

1. 審判源於犯罪——神早在申命記已經長篇大論的宣告，以色列百姓若不聽從神的話，轉去犯罪離棄神，神的審判是難免的（申二十八 15-68）。申命記這個神學也成了歷代先知信息的基礎，同樣是耶利米書的基礎，也是耶利米哀歌的認信。耶利米哀歌就是要向神承認百姓犯罪得罪了神（例如：哀一 5、18，五 7、16）。
2. 審判也是管教——表面上，猶大是亡在巴比倫手上，但實際上，猶大是落在神的管教裡（哀二 4-5）。審判不但出於神的公義，也是出於神的慈愛（哀三 19-25），要將敗壞了的子民煉淨過來。管教是痛苦的，結果卻是積極的（比較來十二 5-13）。
3. 審判帶出期望——由於審判最終是落在神的手裡，百姓就可以站在神與他們所立的約的基礎上，祈求和期望神的赦罪與憐憫（哀五 19-22）。

B. 耶利米哀歌與新約的關係

1. 雖然耶利米哀歌的信息基本上是局限在亡國被擄的百姓的復興，但它背後的屬靈原則，還有舊約以色列與新約教會的關係，叫耶利米哀歌的信息可以指向在新約裡神與人的交往的情形。
2. 認罪回轉是蒙神接納和拯救的唯一途徑，整個以色列民族如是，個別以色列人如是，個別外邦人亦如是。這是羅馬書一個很清楚的信息。

C. 耶利米哀歌與聖經神學主題“與神同在的安息”的關係

1. 猶大因罪被擄，離開了神所賜的應許之地，就失落了與神同在的安息。
2. 在懲罰猶大的過程裡，“耶和華使聖節和安息日在錫安都被忘記”（哀二 6），結果“猶大因遭遇苦難，又因多服勞苦就遷到外邦。她住在列國中，尋不著安息（*mānô^{āh}*）”（哀一 3）。
3. 但耶利米最後求神復興百姓，像古時一樣（哀五 19-22），就是回復先前以色列“滿有人民、在國中為大”的情景，就是大衛王朝最強盛、最蒙神祝福，享受與神同在的安息的情景——從屬靈的角度來說，這個盼望最終實現之時，就是主耶穌帶來祂的安息之時。

5. 傳統大綱

第一首詩：耶路撒冷＝哀慟的寡人（一章）
 第二首詩：耶路撒冷＝蒙羞的母親（二章）
 第三首詩：耶路撒冷＝受苦的先知（三章）
 第四首詩：耶路撒冷＝失色的黃金（四章）
 第五首詩：耶路撒冷＝乞求的孤兒（五章）

6. 結構大綱

- A. 描寫災難的情景（一章）
 - I. 悲痛失去先前的尊榮（一 1）
 - II. 描述當前的苦況（一 2-19）
 - a. 描述苦況（一 2-4）
 - b. 加插指出受罰是因百姓的罪（一 5）
 - a'. 描述苦況轉成自述苦況（一 6-17）
 - b'. 加插指出受罰是因自己的罪（一 18）
 - a''. 自述苦況（一 19）
 - III. 求神觀看苦況而伸冤（一 20-22）
- B. 描寫毀滅與死亡（二章）
 - I. 描述災難（二 1-17）
 - a. 亡國時的情形（二 1-10）
 - b. 亡國後的悲哀（二 11-17）
 - II. →求神憐惜百姓（二 18-22）
- C. 表達認罪與信靠（三章）
- B'. 描寫毀滅與死亡（四章）
 - I'. 描述災難（四 1-20）
 - b'. 亡國後的悲哀（四 1-10）
 - a'. 亡國時的情形（四 11-20）
 - II'. →宣告以東受罰（四 21-22）
- A'. 描寫災難的情景（五章）
 - III'. 求神觀看苦況而記念（五 1）
 - II'. 描述當前的苦況（五 2-18）
 - a. 自述苦況（五 2-6）
 - b. 加插指出受罰是因列祖的罪（五 7）
 - a'. 自述苦況（五 8-15）
 - b'. 加插指出受罰是因自己的罪（五 16）
 - a''. 自述苦況（五 17-18）
 - I'. 懇求復興先前的尊榮（五 19-22）

7. 結構分析

耶利米哀歌共有五章，每章是一個獨立的篇章。雖是如此，我們還是看見它們有一個前後對應的關係或寫作手法：

第一篇（A 段，一章）先知描寫耶路撒冷慘受災難的情景。經文憶述耶路撒冷先前的尊榮，但悲尊榮不再（一 1），從而帶入描述耶路撒冷當前所受的痛苦（一 2-19），其中加插的承認了他們的罪。這裡的說話先是一種第三身單數描述式的講法（“猶大／她…”），後轉為第一身單數自述式的描述（“我…”）。

最後，經文求神觀看所經歷的痛苦，繼而求神按敵人的罪審判他們。

這篇哀歌主要是描述亡國後的苦況，裡面沒有強調其間所經歷的死亡。

第二篇（B 段，二章）先知描寫耶路撒冷在毀滅和死亡之中。經文先描述亡國時的情形（二 1-10），然後描述亡國後的悲哀（二 11-17）。經文在描述毀滅和死亡的情形之時，提到假先知的遭遇（9、14；二 20 的“〔祭司和〕先知”大概是指真的先知），以及神定意要這樣懲罰祂的百姓（二 17）。

經文最後求神觀看而顧惜，不要再懲罰祂的百姓（二 18-22）。

第三篇（C 段，三章）先知代表百姓向神表達深深的認罪與信靠。這一篇是五篇哀歌中節數最多的一篇（66 節），又是寫在全書卷中間的位置，可見它在全書中的意義和重要性。它實在成了全書思路的轉捩點與跳板。是的，神必不永遠丟棄人；犯罪的人惟有向神認罪信靠，他才可以對神的憐憫和復興有所期待（五 21-22）。關於這一篇信息的結構手法，參哀三章的註解。

第四篇（B'段，四章）對應第二篇（B 段，二章），先知再描寫耶路撒冷在毀滅和死亡之中。本篇哀歌先描述亡國後的悲哀（四 1-10），然後描述亡國時的情形（四 11-20）。經文在描述毀滅和死亡的情形之時，同樣提到假先知的遭遇（四 13），以及神定意要這樣懲罰祂的百姓（四 11）。但這裡是倒序的對應第二篇裡有關的說話。

經文最後宣告神要懲罰以東（四 21-22）。以東代表外邦人。神懲罰以東之日，就是神免去對祂百姓的懲罰之時。

第五篇（A'段，五章）對應第一篇（A 段，一章），先知再描寫耶路撒冷慘受災難的情景。經文發揮的次序是倒序的對應著第一篇的思想：第五篇一開頭就求神觀看而記念耶路撒冷當前所受的痛苦（五 1）；“記念”是一個帶著動行動的字眼，暗示是對應一 20-22 求神觀看而為他們伸冤。經文繼而帶入描述耶路撒冷當前所受的痛苦（五 2-20），其中亦加插承認他們的罪。這裡全部是第一身眾數自述式的描述（“我們…”）。

第五篇結束時求神復新他們的日子，像古時一樣（五 19-22），顯然是對應著他們先前大享尊榮的日子來說的。

同樣的，這篇哀歌像第一篇那樣，主要是描述亡國後的苦況，裡面沒有強調其間所經歷的死亡。

除了上述的前後對應的關係之外，經文也有一個漸進的情形：經文由第一章的痛苦祈求，經過中間第三章的認信倚靠，帶來最後第五章的信心期待（五 21-22）。此外，經文對耶路撒冷苦況的描述由第一篇的第三身單數（“她……”）和第一身單數（“我……”）自述式的描述，進而為第五篇的第一身眾數（“我們……”），也是一個漸進的寫作手法。

上述的結構分析有助我們掌握耶利米哀歌的思路，但若從字母詩的角度來看，卻又豐富了我們感受作者另一個層面的信息。如上所述，耶利米哀歌的頭四篇哀歌

（頭四章經文）都是以字母詩的格式寫成。雖然字母詩確實是一種美妙的寫作技巧，但它在耶利米哀歌裡卻主要是要表明處境上的一種困局。就如字母詩是受制於希伯來文的二十二個字母，百姓在亡國裡同樣是受困於神的審判。但耶利米在使用字母詩去表明困局的同時，他卻又透過對字母詩破格的處理，表明信靠神的人在神審判的困局裡最終仍是有出路的：

1. 在第一篇依傳統‘p’字母次序來寫過字母詩之後，第二至四章已改用‘p’的破格次序了（若從這個角度來看，‘p’就不是當時一個正確的字母次序）；
2. 第一、二章都是每字母一節，每節三行，但第三章的“信心之章”，卻又破了這個規格，改用每字母三節、每節一行。雖然第三章的長短跟第一、二章的相差不遠，但變化卻是多端了；
3. 雖然第四章改用每字母一節、每節二行，似乎在寫作技巧上是將第三章的規格降格了，但它已經不再回到第一、二章每字母一節、每節三行的格式，似乎要暗示仍在破格的路程上繼續摸索；
4. 第五章又是二十二節經文，表面看似一首字母詩，但實際上已經不再是字母詩。這不是說作者寫字母詩已經技窮。它乃是要表示作者已經破除了字母詩的困局，從而表示雖然亡國的環境沒有改變，但信靠神的人因著第三章的信靠，最終是可以在困局裡突圍而出——而第五篇每節一行的格式，又正是第三篇的寫作手法！

8. 內容註解

A. 描寫災難的情景（哀一章）

I. 悲痛失去先前的尊榮（哀一 1）

1. 經文描述耶路撒冷在亡國後的苦況：耶路撒冷先前繁榮尊大，但亡國後如寡婦悲涼。
2. 三句漸進的對比（大城→強國→受進貢），表示今非昔比、形勢嚴峻。

II. 描述當前的苦況（哀一 2-19）

1. 被所親愛的朋友（所倚靠的巴比倫）詭詐對待（哀一 2），以致百姓被擄到外地，不得安息（哀一 3），國中也失去節期的歡樂（哀一 4）。
2. 耶路撒冷有各樣的淒涼（哀一 6-17）
 - a. 首領無力，百姓無助，聖城無臉（哀一 6-9）；
 - b. 連聖所也被外人闖入（哀一 10）；
 - c. 城中百姓缺食缺糧（哀一 11）；
 - d. 耶路撒冷大大痛苦，要向過路者訴苦（哀一 12-17）。
3. 其中兩次穿插的提到他們的罪（哀一 5、18），申明神是公義，受罰是應得的。
4. 哀一 9 開始轉作自述式的說話，哀一 19 接續再自述式的描述所遭遇的苦難。
5. 留意哀一章：
 - a. 本章主要描述亡國後的苦況，沒有強調其間所經歷的死亡。

III. 求神觀看苦況而伸冤（哀一 20-22）

1. 求神觀看百姓所遭遇的慘況，生發憐憫，繼而報應敵人。
2. 神“報告的日子”（哀一 21），就是神報應敵人的日子。
3. 前面哀一 9、11 也曾略略提到求神觀看苦況，但沒有說到求神報應伸冤。

B. 描寫毀滅與死亡（哀二章）

I. 描述災難（哀二 1-17）

a. 亡國時的情形（哀二 1-10）

1. 當時的苦況；神向錫安大大發怒，大大毀壞（哀二 1-8）。
 - a. 神好像就是祂百姓的敵人；將敵人的毀壞說成是神的毀壞；
 - b. 祂攻擊聖所，除去節期（哀二 6；比較哀一 4、10）。
2. 耶路撒冷的領袖敗落（哀二 9-10；比較哀一 6）。

b. 亡國後的悲哀（哀二 11-17）

1. 百姓大大悲哀，傷痕甚大，無可比擬（哀二 11-13）。
2. 責備假先知傳假信息（哀二 14）。
3. 被過路的嗤笑，指明猶大敗落乃是神的作為（哀二 15-17）。

II. →求神憐惜百姓（哀二 18-22）

1. 先知代入百姓當中，向神禱告哀求（哀二 18-19）。
2. 最後禱求願神觀看百姓死亡的苦況（哀二 20-22）。
3. 留意哀二章：
 - a. 本章責備假先知的虛假（哀二 9、14）；
 - b. 強調神定意去懲罰（哀二 17）；
 - c. 較多著眼在死亡，甚至提到母親吃自己的兒女（哀二 20；比較王下六 26-29）；
 - d. 哀二 20-22 求神觀看百姓的苦況，跟哀一 20-22 的不同，這裡是求神觀看自己的審判是否太過嚴厲而需要停手。

C. 表達認罪與信靠（哀三章）

1. 本章結構大綱：

- I. 神使百姓痛苦，不聽禱告；百姓全無出路，連指望也沒有了（哀三 1-18）
 - II. 代表百姓祈求神記念（哀三 19）
 - III. 記得神在審判中仍是信實和慈愛（哀三 20-23）
 - IV. 人在軛制中，要仰望等候歸向神（哀三 24-30）
 - V. 因為主必不永遠丟棄人（31-36）
 - IV'. 人在己罪裡受罰，不要埋怨，卻要悔罪回轉（哀三 37-41）
 - III'. 記得神在罪罰中的公義和忿怒（哀三 42-47）
 - II'. 為百姓流淚禱告，等候神來觀看（哀三 48-54）
 - I'. 求神聽禱告，施行拯救和報仇（哀三 55-66）
 2. 前後對應的 I-III／I'-III'段是個背景和襯托；全章重點在：
 - a. 人對神的回轉信靠（前後兩個 IV／IV'段）；
 - b. 神不永遠丟棄人（中間的 V 段）。
 3. 這兩個重點也是全書結束時所回應的重點（參哀五 19-22），思路前後連貫呼應。
 4. 哀三 20 “我心想念這些，就在裡面憂悶”，指想念上文提到的神的審判；哀三 21 “我想起這事，心裡就有指望”，指想起下文提到的神的信實和慈愛：
 - a. 看見雖然亡國被擄，原來尚不致斷絕！
 - b. 這不是歷史的偶然，而是神有恩典和憐憫；
 - c. 甚至還會有早晨（新的開始）！
 - d. 所以要仰望尋求神。
 5. 留意哀三章關於所描述的苦況：
 - a. 前段描述亡國後的苦況（哀三 1-18）；
 - b. 後段描述亡國時的苦況（哀三 42-54）；
 - c. 但前後都提到向神哀求，但禱告不得上達（哀三 8、44），表示神全然的棄絕；
 - d. 雖然在神全然的棄絕之中，仍因信轉向神，仰望神的憐憫。

B'. 描寫毀滅與死亡（哀四章）

I'. 描述災難（哀四 1-20）

b'. 亡國後的悲哀（哀四 1-10）

1. 亡國後所受的痛苦（哀四 1-8）：國破（哀四 1-2）、家亡（哀四 3-6）、首領敗落（哀四 7-8）。
2. 其中有餓死的，有吃食親兒的（哀四 9-10）。

a'. 亡國時的情形（哀四 11-20）

1. 承認因罪使百姓被擄離去（哀四 11-16）：城破（哀四 12-13）火燒、（哀四 11）、逃命（哀四 14-15）、被擄（哀四 16）。
2. 當時被敵追趕，但無人前來幫助（哀四 17-20）。
3. 最後連君王（“耶和華的受膏者”，哀四 20）也被捉了（比較耶三十九 4-5）。

II'. →宣告以東受罰（哀四 21-22）

1. 最後宣告神要懲罰以東，暗示在耶路撒冷亡國時，以東曾有不當的態度（比較詩一三七 7；俄巴底亞書？）。
2. 以東受罰，暗示百姓要蒙拯救。
3. 留意哀四章，本章是對應第二章：
 - a. 都用“何竟”帶出描述；
 - b. 有相類似的描述：
 - i. 責備假先知的虛假（哀四 13／哀二 9、14）；
 - ii. 強調神定意去懲罰（哀四 11／哀二 17）；
 - iii. 較多著眼死亡，甚至提到母親吃自己的兒女（哀四 10／哀二 20）。
 - c. 最後對第三者（對神、對以東）表達情緒。

A'. 描寫災難的情景（哀五章）

III'. 求神觀看苦況而記念（哀五 1）

1. 經文描述耶路撒冷在亡國後的苦況，但一開始就先求神記念觀看所受的痛苦。
2. “記念”會帶來拯救的行動。
3. 是回應哀一 20-22 同樣的呼求。

II'. 描述當前的苦況（哀五 2-18）

1. 多方面的痛苦：
 - a. 國破、家亡、缺食（哀五 2-6）；
 - b. 爲奴，缺食、受辱（哀五 8-15）；
 - c. 悲哀、荒涼（哀五 17-18）。
2. 留意：
 - a. 主要描述亡國後當前的苦況，沒有強調其間所經歷的死亡；
 - b. 其中兩次穿插的提到列祖有罪（哀五 7）和他們自己有罪（哀五 16），表示神是公義，受罰是應得的。

I'. 懇求復興先前的尊榮（哀五 19-22）

1. 最後再求神憐憫，回復原先的日子，就是哀一 1 所講的尊榮：
 - a. 不只是亡國前國家分裂下的存在狀況；
 - b. 更是指大衛和所羅門王朝時的威榮。
2. 關於哀五 21-22，經文應修譯作：
“²¹耶和華啊，求你使我們向你回轉，我們便得回轉。求你復新我們的日子，像古時一樣——²²除非（*ki 'im*）你已經全然棄絕我們，向我們大發烈怒！”
3. 說話的背後是一個信心的反問：但相信神你不會這樣對待我們吧？
4. 這個反問，將問題交回給神，由神處理。
5. 神在羅十一章作了回答：“神沒有棄絕祂的百姓！”